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493)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171 號 17 樓
電 話：(02)2726-2220

揚 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7 ~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799 號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9 日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0,463	12	\$ 272,259	9	\$ 352,68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35,780	20	595,712	20	665,197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96	-	10,039	-	15,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4,584	28	873,153	29	843,08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453	-	292	-	228	-
130X	存貨	六(五)	614,170	19	608,670	20	705,444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30	-	10,825	-	3,7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41,376	79	2,370,950	78	2,585,729	8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4,998	5	127,252	4	113,32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486,079	15	488,395	16	487,992	15
1780	無形資產		1,056	-	1,921	-	1,7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5,049	1	39,003	2	40,5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6	-	687	-	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7,868	21	657,258	22	644,501	20
1XXX	資產總計		\$ 3,219,244	100	\$ 3,028,208	100	\$ 3,230,230	100

(續次頁)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						
	八	\$ -	-	\$ 58,343	2	\$ 37,249	1
2150 應付票據		3,499	-	3,252	-	1,743	-
2170 應付帳款		383,846	12	289,891	10	311,75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74,629	12	107,813	4	422,308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5,577	1	30,043	1	29,0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0,114	1	16,177	-	17,2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十一)(二						
	十二)及八	209,072	6	243,173	8	333,592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6,737	32	748,692	25	1,152,982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590	-	9,544	-	4,01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8,771	3	88,556	3	94,23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361	3	98,100	3	98,254	3
2XXX 負債總計		1,131,098	35	846,792	28	1,251,236	39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44,373	36	1,144,373	38	1,144,373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2,023	10	322,023	10	322,02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51,122	11	322,432	11	322,43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242,050	7	362,359	12	159,97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28,578	1	30,229	1	30,189	1
3XXX 權益總計		2,088,146	65	2,181,416	72	1,978,994	6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219,244	100	\$ 3,028,208	100	\$ 3,230,23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54,299 100	\$ 557,673 100	\$ 1,184,424 100	\$ 1,128,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十八)(十九)	(401,653) (73)	(414,391) (74)	(837,374) (71)	(828,141) (74)
5900 營業毛利		152,646 27	143,282 26	347,050 29	300,395 2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6,356) (8)	(46,454) (8)	(89,912) (8)	(93,405) (8)
6200 管理費用		(26,084) (5)	(31,340) (6)	(52,116) (4)	(68,1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55) (1)	(10,540) (2)	(15,892) (1)	(18,11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195) (14)	(88,334) (16)	(157,920) (13)	(179,704) (16)
6900 營業利益		73,451 13	54,948 10	189,130 16	120,69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406) (2)	579 -	1,313 -	9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9,020 4	(9,125) (2)	16,329 1	(15,333) (1)
7050 財務成本		- -	(78) -	(41) -	(1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14 2	(8,624) (2)	17,601 1	(14,536) (1)
7900 稅前淨利		82,065 15	46,324 8	206,731 17	106,15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3,951) (3)	(6,221) (1)	(35,144) (3)	(16,38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114 12	40,103 7	171,587 14	89,77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261) -	(620) -	(1,651) -	(7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1) -	(\$ 620) -	(\$ 1,651) -	(\$ 7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53 12	\$ 39,483 7	\$ 169,936 14	\$ 89,013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60	\$ 0.35	\$ 1.50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9	\$ 0.35	\$ 1.49	\$ 0.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發行溢價	交	易	積	公	積	損	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284,932	\$ 428,129	\$ 30,949	\$ 2,210,40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500	(37,500)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320,425)	-	(320,42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89,773	-	89,77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760)	(760)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144,373</u>	<u>\$ 282,398</u>	<u>\$ 39,625</u>	<u>\$ 322,432</u>	<u>\$ 159,977</u>	<u>\$ 30,189</u>	<u>\$ 1,978,994</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322,432	\$ 362,359	\$ 30,229	\$ 2,181,41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90	(28,690)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263,206)	-	(263,206)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71,587	-	171,587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1,651)	(1,65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144,373</u>	<u>\$ 282,398</u>	<u>\$ 39,625</u>	<u>\$ 351,122</u>	<u>\$ 242,050</u>	<u>\$ 28,578</u>	<u>\$ 2,088,14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731	\$ 106,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4,372	4,23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65	96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四)	(538)	18,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1,322 (	899)
利息費用		41	192
利息收入	(	596) (	669)
處分投資利益	(	4,284) (	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七)	-	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362	12,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930) (	88,581)
應收票據		4,543	3,061
應收帳款	(	20,893)	8,141
其他應收款	(	165)	135
存貨	(	5,500)	72,221
其他流動資產		395	4,8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7	482
應付帳款		93,955 (	107,382)
其他應付款		3,619 (	15,232)
負債準備-流動		3,937	2,001
其他流動負債	(	34,101)	60,9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 (	9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597	79,731
收取之利息收入		601	667
支付之利息支出	(	50) (	697)
支付之所得稅	(	19,610) (	43,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538	36,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20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2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56) (	4,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397
取得無形資產		-	(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629) (	3,8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8,343) (	27,7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343) (	27,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362) (	12,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204	(7,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2,259	360,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0,463	\$ 352,6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9年11月，並於民國88年12月30日與台北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台北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另於民國95年12月18日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揚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揚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二)本公司合併後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銷售各種生產及檢驗用機械設備、電子及特用化學藥品，供國內外PCB、IC、LCD等電子產業使用暨承受原台北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PCB、LCD生產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23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四)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68人及272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4.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6.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7.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未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建 築	20 年 ~ 55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2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網路施工費等，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3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準備，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惟屬未付息之短期負債準備，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機械設備、代理並銷售電子及化學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維修收入

本公司提供電子產品勞務及維修之相關服務，收入係於勞務及維修提供完成時認列。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由被投資公司未來各年度營運假設，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依據適當報酬率經折現後求得。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54,998。

2.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為\$154,99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5,049。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14,170。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價值為\$88,765。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5,804 及增加\$6,044。當採用之未來薪資增加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增加\$5,984 及減少\$5,77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4	\$ 1,451	\$ 1,5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5,569	192,338	221,746
定期存款	83,170	78,470	73,62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	55,752
合計	<u>\$ 380,463</u>	<u>\$ 272,259</u>	<u>\$ 352,68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27,513	\$ 586,123	\$ 659,457
上市櫃公司股票	<u>4,570</u>	<u>4,570</u>	<u>-</u>
小計	632,083	590,693	659,457
評價調整	<u>3,697</u>	<u>5,019</u>	<u>5,740</u>
合計	<u>\$ 635,780</u>	<u>\$ 595,712</u>	<u>\$ 665,19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1,106)、\$690、(\$863)及\$1,53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321	\$ 4,429
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調整	-	1,651	1,611
小計	-	4,972	6,040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226,499	176,068	161,068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評價調整	28,578	28,578	28,578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累計減損	(100,079)	(100,079)	(100,079)
小計	154,998	104,567	89,567
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特別股	-	17,713	17,713
合計	\$ 154,998	\$ 127,252	\$ 113,32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以每股美金 0.6 元購買 Somnics Cayman Inc.(以下簡稱「Somnics」)發行之無到期日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1,000 仟股，該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股息：經 Somnics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時，可取得非累積但優先於普通股之股息(股利率 6%)。

(2)轉換權：特別股股東得隨時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1 股特別股可轉換 1 股普通股。

(3)贖回權：特別股持有人不得請求 Somnics 贖回本特別股。

Somnics 原始認購合約所載之指標事件業已達成，故按合約條件所訂，初始認購金額於民國 104 年第三季轉變為以每股美金 0.5 元計算之，相對應之 B 種可轉換特別股數對應前後價格不同之比例轉換為 1,200 仟股。

另，配合 Somnics 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初將原持有之 Somnics 特別股及普通股，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之價格，轉換為萊鎂醫療器材(股)公司(原 Somnics 100% 持有之子公司)普通股 2,099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261)、(\$620)、(\$1,651)及(\$760)。

3.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917,749	\$ 896,856	\$ 887,758
減：備抵呆帳	(23,165)	(23,703)	(44,670)
	<u>\$ 894,584</u>	<u>\$ 873,153</u>	<u>\$ 843,088</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象之行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且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30天內	\$ 45,103	\$ 11,133	\$ 51,213
31-90天	65,081	31,142	115,185
91-180天	143,496	86,031	50,392
181天以上	<u>114,103</u>	<u>165,623</u>	<u>118,619</u>
	<u>\$ 367,783</u>	<u>\$ 293,929</u>	<u>\$ 335,4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3,165、\$23,703 及\$44,67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4月1日	\$ 12,359	\$ 39,18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10,806</u>	<u>5,486</u>
6月30日	<u>\$ 23,165</u>	<u>\$ 44,670</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	\$ 23,703	\$ 26,448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11,344)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10,806</u>	<u>18,222</u>
6月30日	<u>\$ 23,165</u>	<u>\$ 44,670</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 貨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01,426	(\$ 5,107)	\$ 96,319
原料	124,211	(28,910)	95,301
在製品	58,488	(827)	57,661
製成品	369,809	(5,142)	364,667
在途存貨	222	-	222
合計	<u>\$ 654,156</u>	<u>(\$ 39,986)</u>	<u>\$ 614,17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88,912	(\$ 5,108)	\$ 183,804
原料	122,474	(28,437)	94,037
在製品	71,164	(1,523)	69,641
製成品	265,997	(4,809)	261,188
合計	<u>\$ 648,547</u>	<u>(\$ 39,877)</u>	<u>\$ 608,670</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61,774	(\$ 5,107)	\$ 256,667
原料	120,716	(27,582)	93,134
在製品	60,410	(1,115)	59,295
製成品	300,954	(4,606)	296,348
合計	<u>\$ 743,854</u>	<u>(\$ 38,410)</u>	<u>\$ 705,44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9,452	\$ 417,007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數	(1,818)	(7,066)
維修成本	4,019	3,291
其他	-	1,159
	<u>\$ 401,653</u>	<u>\$ 414,391</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4,591	\$ 822,311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數	109	(6,354)
維修成本	11,915	8,965
其他	759	3,219
	<u>\$ 837,374</u>	<u>\$ 828,141</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58,223	\$ 170,772	\$ 4,602	\$ 52,790	\$ 586,3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3,200)</u>	<u>(2,212)</u>	<u>(32,580)</u>	<u>(97,992)</u>
	<u>\$ 358,223</u>	<u>\$ 107,572</u>	<u>\$ 2,390</u>	<u>\$ 20,210</u>	<u>\$ 488,395</u>
105年					
1月1日	\$ 358,223	\$ 107,572	\$ 2,390	\$ 20,210	\$ 488,395
增添	—	—	—	2,056	2,056
折舊費用	<u>—</u>	<u>(2,136)</u>	<u>(222)</u>	<u>(2,014)</u>	<u>(4,372)</u>
6月30日	<u>\$ 358,223</u>	<u>\$ 105,436</u>	<u>\$ 2,168</u>	<u>\$ 20,252</u>	<u>\$ 486,079</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358,223	\$ 170,772	\$ 4,602	\$ 54,846	\$ 588,4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5,336)</u>	<u>(2,434)</u>	<u>(34,594)</u>	<u>(102,364)</u>
	<u>\$ 358,223</u>	<u>\$ 105,436</u>	<u>\$ 2,168</u>	<u>\$ 20,252</u>	<u>\$ 486,07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58,223	\$ 170,772	\$ 3,791	\$ 46,133	\$ 578,9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8,927)</u>	<u>(2,452)</u>	<u>(28,921)</u>	<u>(90,300)</u>
	<u>\$ 358,223</u>	<u>\$ 111,845</u>	<u>\$ 1,339</u>	<u>\$ 17,212</u>	<u>\$ 488,619</u>
104年					
1月1日	\$ 358,223	\$ 111,845	\$ 1,339	\$ 17,212	\$ 488,619
增添	—	—	940	3,089	4,029
處分	—	—	—	(417)	(417)
折舊費用	<u>—</u>	<u>(2,137)</u>	<u>(235)</u>	<u>(1,867)</u>	<u>(4,239)</u>
6月30日	<u>\$ 358,223</u>	<u>\$ 109,708</u>	<u>\$ 2,044</u>	<u>\$ 18,017</u>	<u>\$ 487,992</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358,223	\$ 170,772	\$ 4,731	\$ 48,625	\$ 582,3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1,064)</u>	<u>(2,687)</u>	<u>(30,608)</u>	<u>(94,359)</u>
	<u>\$ 358,223</u>	<u>\$ 109,708</u>	<u>\$ 2,044</u>	<u>\$ 18,017</u>	<u>\$ 487,992</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改良，分別按 55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無是項交易)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826	0.6529%~0.6546%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7,517	0.6505%	土地及房屋建築
	<u>\$ 58,343</u>		
	10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712	0.6290%~1.041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24,537	0.6723%	土地及房屋建築
	<u>\$ 37,24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長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是項交易)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抵押銀行借款	自98年9月21日至104年12月2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98年12月21日開始按季分期償還	1.616%~1.620%	土地及房屋建築	\$ 3,8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840)
				<u>\$ -</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63,206	\$ -	\$ 320,42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7,718	29,982	48,301
應付薪資	14,907	11,789	11,938
應付年終獎金	13,200	30,632	13,200
其他	35,598	35,410	28,444
	<u>\$ 374,629</u>	<u>\$ 107,813</u>	<u>\$ 422,308</u>

(十) 負債準備

保固：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4月1日餘額	\$ 17,310	\$ 14,47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29	8,99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725)	(6,170)
6月30日餘額	<u>\$ 20,114</u>	<u>\$ 17,294</u>

保固：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16,177	\$ 15,29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219	11,44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282)	(9,447)
6月30日餘額	<u>\$ 20,114</u>	<u>\$ 17,294</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主係與機械設備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度使用，故皆帳列流動負債。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預收貨款	\$ 207,738	\$ 242,066	\$ 328,66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840
其他	<u>1,334</u>	<u>1,107</u>	<u>1,086</u>
	<u>\$ 209,072</u>	<u>\$ 243,173</u>	<u>\$ 333,592</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7、\$863、\$1,374 及 \$1,725。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38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29、\$1,984、\$3,662及\$4,062。

(十三)股本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788,000，分為 178,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44,37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於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五角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90		\$ 37,500	
現金股利	263,206	\$ 2.3	320,425	\$ 2.8

上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及 104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營業收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537,537	\$ 549,153
維修收入	16,762	8,478
勞務收入	-	42
合計	<u>\$ 554,299</u>	<u>\$ 557,673</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1,139,945	\$ 1,103,401
維修收入	44,479	25,062
勞務收入	-	73
合計	<u>\$ 1,184,424</u>	<u>\$ 1,128,536</u>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817	(\$ 9,795)
處分投資利益	2,3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06)	6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
合計	<u>\$ 19,020</u>	<u>(\$ 9,125)</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367	(\$ 16,844)
處分投資利益	4,284	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322)	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
合計	<u>\$ 16,329</u>	<u>(\$ 15,333)</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94,665)	\$ 63,117
本期進貨	203,051	175,83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30,374	133,523
員工福利費用	76,210	67,188
委外加工費	28,738	12,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75	2,1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12	451
其他費用	34,553	48,35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80,848</u>	<u>\$ 502,725</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872)	\$ 69,726
本期進貨	363,587	406,10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65,739	262,939
員工福利費用	147,268	134,307
委外加工費	43,474	28,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372	4,2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65	961
其他費用	73,861	100,58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95,294</u>	<u>\$ 1,007,845</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67,625	\$ 56,979
勞健保費用	3,915	4,251
退休金費用	2,516	2,847
其他用人費用	2,154	3,111
	<u>\$ 76,210</u>	<u>\$ 67,188</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29,913	\$ 113,389
勞健保費用	8,170	9,215
退休金費用	5,036	5,787
其他用人費用	4,149	5,916
	<u>\$ 147,268</u>	<u>\$ 134,30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352、\$2,622、\$13,482 及\$6,19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84、\$983、\$4,494 及\$2,3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2,409 及董監酬勞\$7,573 之差異分別為(\$9)及(\$3)，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951	\$ 12,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8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951	10,8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629)
遞延所得稅總額	-	(4,629)
所得稅費用	\$ 13,951	\$ 6,22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144	\$ 22,5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8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5,144	21,0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629)
遞延所得稅總額	-	(4,629)
所得稅費用	\$ 35,144	\$ 16,38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2. 除民國 100 年度外，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25,042	\$ 25,042	\$ 25,042
87年度以後	217,008	337,317	134,935
	<u>\$ 242,050</u>	<u>\$ 362,359</u>	<u>\$ 159,977</u>

4.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2,213、\$62,613 及\$94,45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5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51%。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8,114</u>	<u>114,437</u>	<u>\$ 0.6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8,114	114,4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594</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8,114</u>	<u>115,031</u>	<u>\$ 0.59</u>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0,103</u>	<u>114,437</u>	<u>\$ 0.3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0,103	114,4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27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103</u>	<u>115,709</u>	<u>\$ 0.35</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1,587	114,437	\$ 1.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1,587	114,4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4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1,587	115,478	\$ 1.49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9,773	114,437	\$ 0.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9,773	114,4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37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9,773	115,809	\$ 0.78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發放現金股利	\$ 263,206	\$ 320,4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840
合計	\$ 263,206	\$ 324,2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50	\$ 2,907
其他長期福利	206	181
總計	<u>\$ 3,456</u>	<u>\$ 3,088</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006	\$ 6,464
其他長期福利	390	361
總計	<u>\$ 7,396</u>	<u>\$ 6,8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 358,223	\$ 358,223	\$ 358,223	開立信用狀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5,436	107,572	109,708	"
	<u>\$ 463,659</u>	<u>\$ 465,795</u>	<u>\$ 467,9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計\$0、\$26,876 及\$30,3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高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相關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21	32.225	\$ 548,502
日幣：新台幣	864,764	0.3123	270,0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	32.225	\$ 1,031
日幣：新台幣	9,904	0.3123	3,0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	32.325	\$ 7,015
日幣：新台幣	202,760	0.3163	64,13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931	32.775	\$ 587,691
日幣：新台幣	769,694	0.2707	208,3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6	32.775	\$ 41,492
日幣：新台幣	11,426	0.2707	3,0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	32.875	\$ 4,173
日幣：新台幣	423,328	0.2747	116,288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70	30.81	\$ 584,466
日幣：新台幣	820,436	0.2504	205,4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8	30.81	\$ 40,908
日幣：新台幣	11,970	0.2504	2,9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	30.91	\$ 6,522
日幣：新台幣	561,489	0.2544	142,843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25	\$ 3,108
日幣：新台幣		0.3123	12,0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325	(\$ 106)
日幣：新台幣		0.3163	(3,159)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81 (\$	8,159)
日幣：新台幣	0.2504	9,6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91 (\$	23)
日幣：新台幣	0.2544 (	1,886)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25 \$	1,642
日幣：新台幣	0.3123	10,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325 \$	58
日幣：新台幣	0.3163 (	2,600)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81 \$	1,827
日幣：新台幣	0.2504 (	2,4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91 \$	9
日幣：新台幣	0.2544	47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风险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85	\$	-
日幣：新台幣	1%		2,70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0	\$	-
日幣：新台幣	1%		641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45	\$	-
日幣：新台幣	1%		2,0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	\$	-
日幣：新台幣	1%		1,428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77及\$5,52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286及\$94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若日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0 及 \$38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象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499	\$ -	\$ -
應付帳款	383,846	-	-
其他應付款	374,629	-	-
其他金融負債	-	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8,343	\$ -	\$ -
應付票據	3,252	-	-
應付帳款	289,891	-	-
其他應付款	107,813	-	-
其他金融負債	-	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249	\$ -	\$ -
應付票據	1,743	-	-
應付帳款	311,755	-	-
其他應付款	422,30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40	-	-
其他金融負債	-	6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35,780	\$ -	\$ -	\$ 635,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54,998	154,998
合計	\$ 635,780	\$ -	\$ 154,998	\$ 790,778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95,712	\$ -	\$ -	\$ 595,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972	-	122,280	127,252
合計	\$ 600,684	\$ -	\$ 122,280	\$ 722,964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65,197	\$ -	\$ -	\$ 665,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040	-	107,280	113,320
合計	\$ 671,237	\$ -	\$ 107,280	\$ 778,517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列表示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122,280	\$ 122,280
本期購買	31,202	31,202
其他	1,516	1,516
6月30日	\$ 154,998	\$ 154,998

7.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4,998	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2%~614%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3.96%~16.1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2,28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2%~614%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3.96%~16.1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4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7,28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5%~8%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7.42%~14.6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台北廠	中壢廠	合計
部門收入	\$ 243,271	\$ 311,028	\$ 554,299
部門損益	\$ 43,580	\$ 109,066	\$ 152,646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台北廠	中壢廠	合計
部門收入	\$ 248,599	\$ 309,074	\$ 557,673
部門損益	\$ 50,968	\$ 92,314	\$ 143,282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北廠	中壢廠	合計
部門收入	\$ 567,494	\$ 616,930	\$ 1,184,424
部門損益	\$ 110,789	\$ 236,261	\$ 347,050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北廠	中壢廠	合計
部門收入	\$ 505,701	\$ 622,835	\$ 1,128,536
部門損益	\$ 104,409	\$ 195,986	\$ 300,395
可辨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台北廠	\$ 1,605,268	\$ 1,522,946	\$ 1,744,414
中壢廠	1,613,976	1,505,262	1,485,816
合計	\$ 3,219,244	\$ 3,028,208	\$ 3,230,230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另，因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相關資訊。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152,646	\$ 143,282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79,195)	(88,334)
非營業收支淨額	<u>8,614</u>	<u>(8,62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2,065</u>	<u>\$ 46,324</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347,050	\$ 300,395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157,920)	(179,704)
非營業收支淨額	<u>17,601</u>	<u>(14,53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6,731</u>	<u>\$ 106,155</u>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第1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揚博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1	\$ 15,010	-	\$ 15,010	
揚博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9	50,184	-	50,184	
揚博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6	20,181	-	20,181	
揚博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34	57,580	-	57,580	
揚博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0,652	-	30,652	
揚博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9	65,358	-	65,358	
揚博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7	55,102	-	55,102	
揚博科技(股)公司	股票-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3,420	-	3,42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